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892  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 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陳家慶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  
傳真：(02)878976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16865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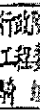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 
(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  
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 
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  
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，主要係依本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 
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  
分要點」、104 年 3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082090 號函  
訂定之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修正內  
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  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  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  
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  
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  
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 
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  
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



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  
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